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 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由科学技术部代表，和马来西亚政府，由科学技术与创新部代表（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鉴于两国的友好关系及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的共同意愿；

一致认为为了双方的共同利益，有必要开展长期有效的合作；

一致认为合作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将对促进两国的科技创新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目标

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本协定以及两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加强两国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

第二条 合作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各自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执行和管理本国的合作事务，并采取必要措施，鼓励和推动以下方式的

科学技术合作：

- （一）互派科学家、研究人员、专家和学者；
- （二）交换科学技术资料和文献；
- （三）组织双边科学技术研讨会和培训班；
- （四）共同确定并实施研究成果可应用于工业、农业和其他领域的合作研究项目，交流在合作研究中所获得的经验和技能；
- （五）共同推动科技产业的创新合作；
- （六）双方同意的其他科技创新合作方式。

第三条 执行机构

双方分别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和马来西亚科学技术与创新部作为负责本协定的执行机构。

第四条 执行

一、双方将依据本协定，推动两国的科技创新相关政府部门、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以下称项目合作方）开展合作，必要时可在本协定的框架下缔结本协定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的具体合作协议和附属合作协议（以下称执行协议）。

二、执行协议将按照两国现行的法律和法规签署，必要时，双方应确保执行协议中包含知识产权相关条款，明确合作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用等事项。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用条款

的确定应当充分考虑到项目合作方的投入和创造性贡献。

三、双方同意，在本协定的执行过程中，任何合作研究或试验所需设备的运送以及生产设备的所有权问题，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而定。

第五条 联合委员会

一、双方成立由双方代表共同组成的中马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联合委员会（以下称联委会），并各自委派联合主席一名和联委会成员若干名。

二、联委会拥有其独立的议事规则，通常每两年在双方共同商定的日期轮流在中国和马来西亚举办，必要时可举行额外会议。

三、联委会具有以下职能：

- （一）规划并协调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计划；
- （二）监督并推动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计划的执行；
- （三）为推动具体领域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提出建议，包括方法和计划；
- （四）对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计划的执行进行审查和评估；
- （五）其他与执行本协定相关的职能。

四、必要时，联委会可成立临时或常设分委会或工作小组，处理具体事务，履行联委会授予的职能。

五、联委会会议期间，双方经商定可增加或修改现有的合作活动。

第六条 财务安排

在本协定的框架下，合作活动的经费安排由双方根据资金情况，视具体情况商定。

第七条 第三方参与

双方同意，一方需经另一方同意，方可邀请第三方参与本协定的合作计划或项目。双方应采取措施，保证第三方在执行相关合作计划或项目时遵守本协定。

第八条 知识产权的保护

一、双方根据本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同为缔约方的国际公约、条约以及双边协定，保护在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和信息。

二、项目合作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出版物、文献或论文中使用其名称、标识或官方徽章。

三、除本条款第一条规定外，对知识产权事项还做如下规定：

（一）经项目合作双方共同开展的任何技术开发、产品和服务开发活动产生的知识产权，或双方合作努力取得的研究成

果的知识产权，应根据相互达成的条款，由项目合作双方共同所有。

(二) 经项目合作某一方单独开展的任何技术开发、产品和服务开发活动产生的知识产权，或某一方单独努力取得的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应由该方单独所有。

第九条 保密

一、在执行本协定或依据本协定达成的其他协议过程中，双方应严格保密并促使其项目合作双方严格保密来自或提供给另一方的文件、信息和其他资料。

二、双方同意，本协定终止后，本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第十条 中止

出于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的原因，双方保留暂时全部或部分中止执行本协定的权利。

一方经外交途径向另一方提交书面通知后，中止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 修订、修改和修正

一、双方均可书面要求对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改或修正。

二、双方同意的任何修订、修改或修正，应以书面形式呈

现，并构成本协定的一部分。

三、以上修订、修改或修正在双方确定的日期生效。

四、在修正案生效前，任何修订、修改或修正不得损害本协定中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解释、执行和应用本协定中所产生的任何分歧或争议，由双方经外交途径友好协商解决，不得涉及任何第三方或国际仲裁机构。

第十三条 生效、有效期和终止

一、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二、有效期满后，本协定可自动延期一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除本条款以上规定外，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协定，应至少提前 90 日经外交途径向另一方提交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协定。

四、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终止之前已经开展的合作活动、项目和计划。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 2013 年 10 月 4 日在吉隆坡签订，文本共六份，分别用中文、马来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

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马来西亚政府

代表

代表

王毅（签字）

伊万·依宾（签字）